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09號

抗 告 人 張兆洋
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張惇淨
相 對 人 楊國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國昌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77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經原裁定准許。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已執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鈞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41號裁定准許。相對人再執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即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原裁定重複核准執行容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聲請人合法撤回其聲請者，即發生原聲請消滅之效果，其效果並溯及既往，回復未聲請之狀態，於已為裁定後將其聲請撤回者，該裁定當然失其效力（最高法院64年台抗字第424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提示未獲付款等情，已據提出表明為本票之文字、金額、無條件擔任支

01 付、發票日，且發票人欄有抗告人簽名或用印之本票為憑，
02 就形式觀之，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應載事項。原
03 裁定從形式審查予以准許，並無不合。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
04 已執系爭本票聲請取得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741號裁定准
05 許強制執行云云，然查，相對人固曾執系爭本票聲請本院
06 114年度司票字第2741號本票裁定事件，惟於本院裁定准許
07 強制執行後，相對人已具狀撤回其聲請，乃據本院依職權調
08 取上開聲請事件卷宗核閱明確。依上說明，相對人撤回聲請
09 後，即發生原聲請消滅之效果，其效果並溯及既往，回復未
10 聲請之狀態。則相對人再執系爭本票聲請原裁定准許強制執
11 行，並無重複聲請之情事。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2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15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18 法官 劉娟呈
19 法官 鄧晴馨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22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3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江慧君